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
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未經常○祈(民國98年生，完整姓名年籍詳卷)之授權
或同意，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
9日、25日、30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冒用常○祈名
義，用電腦繕打表示需繳交生活雜費、償還汽機車貸款及信
用卡費，商請在法務部○○○○○○○○○○(下稱臺中女監)
服刑中之其母乙○○資助，可由丙○○收取轉交金錢等內容
(其所涉詐欺取財罪嫌，詳如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
在各該信件尾端以電腦繕打常○祈之姓名，偽造該等信件均
為常○祈所繕打之私文書，分別將上開信件於同月9日、25
日、30日某時許，寄送至臺中女監，並經由監所人員轉交給
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常○祈及臺中女監對信件管理
之正確性。

二、案經乙○○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以下所引用認定被告丙○○之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檢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
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

01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02 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
03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
04 定意旨，亦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5月9日、25日、30日寄送上開信
07 件予告訴人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之犯行，辯稱：因為我時常前往監所探望告訴人，所以導致
09 我工地工作的收入減少，我就跟告訴人說多少要彌補一些我的
10 損失，告訴人就跟我說可以用保管金資助我一點，但要我用
11 常○祈的名義寫信寄給告訴人，臺中女監才可能讓我領取
12 告訴人在監所的保管金，所以我就用常○祈的名義書寫信
13 件，並在信件中提到我自己的車貸、信用卡等債務後，寄送
14 上開信件，後來我有領到告訴人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保管
15 金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於112年5月9日、25日、30日以常○祈的名義寄送上開
17 信件予當時在臺中女監服刑中之告訴人，並領取告訴人7000
18 元之保管金等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偵訊
19 時證述相符(見他卷第27至28頁)，並有112年5月9日、25
20 日、30日之信件(見他卷第31至37頁)、接見人接見對象明
21 細表(見他卷第59至61頁)、同月23日收容人申請(報告)單
22 2張、同月30日保管金領回收據1張(見他卷第103至105
23 頁)、被告提出112年5月至6月間之會客單資料【112年5月2
24 日、9日、17日、18日、23日、26日、29日臺中女監收容人
25 接見、寄物四聯單及消費合作社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
26 69至85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7 (二)按偽造私文書罪，係指學理上所稱之有形偽造，亦即無製作
28 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文書，如係虛捏或假冒他人之名
29 義，虛構製作他人名義出具之文書，其內容亦已屬於虛構，
30 整體而言，足以使人誤信其真實性，而有生損害信用之虞，
31 自該當於上揭犯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82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私文書罪所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
02 他人，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
03 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最高法院43年台上第387
04 號、33年上第91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時供稱：我不認識也沒有見過常○祈，也不知道常○祈年
06 齡多大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0頁)，可見被告與常○祈並
07 不認識，更遑論其得否取得常○祈之授權或同意書寫上開信
08 件，則被告在未經信件名義人即常○祈之同意或授權，即分
09 別以常○祈之名義製作上揭3封信件，依上開說明，即均屬
10 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私文書。

11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抗辯，然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12 稱：被告之前跟我要錢是用自己的名義寫信，只要合情合
13 理，監所都會同意，我不知道被告為何要用我女兒的名義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136頁)，否認被告前揭所辯，則被告所辯已
15 非無疑。縱令被告所辯屬實，然其偽造上開信件之目的，並
16 非為了要將告訴人之保管金交付常○祈，亦非其他符合常○
17 祈利益之行為，僅係為規避監所對於受刑人保管金之管理，
18 避免被告領取告訴人之保管金遭監所拒絕，顯非告訴人身為
19 常○祈身之母所能授權或代理常○祈之權限。況上揭私文書
20 之內容，除已足使他人相信常○祈確存有上開債務，及常○
21 祈確實收取被告或告訴人所交付或轉交金錢之誤認，而有生
22 損害於常○祈之虞外，監所人員因誤信此3封信件確係常○
23 祈所製作，因而將該等偽造之信件均交付予告訴人，亦損及
24 臺中女監對於受刑人信件管理之正確性。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26 確，被告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堪以認定。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罪。又被告偽造私文書(3封)後復分別寄出行使，被告各
30 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均不另論罪。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
02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03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兒童及少
04 年」核其性質應屬刑法概念上之「構成要件要素」，是以須
05 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共同犯
06 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為限，始得予以加重處
07 罰。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固然為已滿20歲之成年人，然其並
08 不認識常○祈，也不知道常○祈的年齡，已如前述，又卷內
09 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常○祈係兒童或少年，基
10 於罪疑唯輕原則，被告就上開犯行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1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12 明。

13 (三)被告分別於112年5月9日、25日、30日前某時許，偽造上開3
14 封私文書，並分別於同月9日、25日、30日某時許，寄送至
15 臺中女監而行使，其所犯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共3罪)，時間
16 均有明顯差距且可區分，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7 論併罰。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用常○祈之名義而為
19 本案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使臺中女監監所人員誤信上
20 開信件均係常○祈所為而轉交告訴人，均足生損害於常○祈
21 及臺中女監對於受刑人信件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
22 並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情節，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24 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
2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並審酌被告所犯之罪，均侵害相同法益，並參諸刑法第51條
27 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若定以
28 過重應執行之刑，其效用可能隨長期刑之執行等比例地大幅
29 下跌，效用甚低，對於被告之教化效果亦不佳，有害於被告
30 日後回歸社會暨上述各情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3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偽造之3封信件，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及所生之
02 物，然已透過臺中女監轉交給告訴人，均已非屬被告所有之
03 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該等信件上之文字均以電腦繕打，
04 並無偽造常○祈之印文或簽名，亦無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05 告沒收偽造之印文或簽名問題)。

06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5月9
08 日、25日、30日寄送上開偽造信件，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認
09 常○祈急需用款，因而陸續交付5000元、7000元、5000元予
10 被告，請其轉交予社工賴怡盈。嗣社工賴怡盈於113年2月間
11 至臺中女監探監，告以常○祈並無上開費用需繳交，告訴人
12 始知受騙。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3 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6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
17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18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
19 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20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21 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
22 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3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24 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25 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疑唯輕、
26 罪疑唯有利被告之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
27 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
28 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
29 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
30 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參照)。又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01 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
02 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
03 其所用之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
04 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參照）。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詐欺取財之犯行，無非係以前揭有
06 罪部分之證據資為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寄送上開3封信件，並於112年5月30日領
08 取告訴人保管金7000元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
09 犯行，答辯內容同前所述。經查：

10 1.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於寄送信件後，所領取告訴人所交付之保
11 管金各5000元(2次)部分：

12 (1)告訴人固於偵查時指稱：雖然我可以接見外人，但如果要交
13 付監獄內的保管金，只能交給受刑人3親等內之血親，所以
14 我在收受信件後，就書寫報告並向監獄提出，並附上信件作
15 為證明，後來監獄的行政人員就通知被告過來領錢，被告領
16 到錢時立刻辦接見，我跟被告說快點將錢交給常○祈等語
17 (見他卷第27至28頁)。惟告訴人縱係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
18 陳述，其證述之證明力當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
19 陳述為薄弱，不能逕以該不利被告之證述，即為不利被告之
20 認定，則被告是否確有領取保管金各5000元(2次)之事實，
21 仍需調查卷內有無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告訴人上開指證確
22 有相當之真實性。

23 (2)而查，檢察官於偵查中函請臺中女監提供告訴人於112年5月
24 間申請指定交付金錢予被告之相關資料，該監所回函僅檢附
25 同年5月30日被告領取保管金7000元之保管金領回收據，並
26 無其他被告領取告訴人保管金之資料；又本院函詢上開監
27 所，有無同年6月至8月間，告訴人委由被告領取保管金之相
28 關紀錄，該監所函覆稱同年6月至同年8月間，並無外人領取
29 告訴人保管金之紀錄等情，有臺中女監113年3月15日中女監
30 戒字第11300011410號函檢送112年5月23日收容人申請(報
31 告)單2張、同年5月30日保管金領回收據1張（見他卷第101

01 至105頁)、113年9月5日中女監戒字第11300298290號函
02 (見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佐。再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03 證稱：這2筆5000元應該是在被告偽造本案信件前提領的，
04 與本案無關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31頁)。則依卷內證據，
05 被告於112年5月9日、25日、30日寄送上開信件予告訴人
06 後，僅於同年5月30日有向監所領取告訴人之保管金7000
07 元，並無證據足以佐證告訴人上開指訴被告領取告訴人保管
08 金各5000元(2次)部分，就此部分自不能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09 定。

10 2. 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於寄送信件後，所領取告訴人所交付之保
11 管金7000元部分：

12 (1)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原證稱：我收到這些信時就知道這些信
13 不是常○祈寫的，常○祈根本不會寫這種信，是因為被告想
14 要用錢，我才會收到這些信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後又
15 改稱：我是後來才知道這些信是被告寫的，我當下真的以為
16 是常○祈寫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可見告訴人就接收
17 信件當下，是否明知該等信件並非常○祈所寫，其於本院審
18 理時之證述即有前後矛盾之處，已非無瑕疵可指，先予敘
19 明。

20 (2)被告於112年5月25日所寄送予告訴人之信件內容略以：「目
21 前我的生活壓力來自於負債，光是之前不懂事時，所辦的汽
22 車貸款20萬跟機車貸款10萬，機車二胎10萬，還有信用卡6
23 萬，光這些就壓得現在的我壓力山大，如果這些都是銀行貸
24 款的話，那我還可以慢慢繳慢慢還，至少利息低，但這些都
25 是民間融資，利息又比一般銀行貸款來的高很多，光上述
26 這4樣負債，每個月加起來要繳的利息加本金攤還，就要3萬
27 4左右了，信用卡現在都是繳納最低額度，所以女兒真的很
28 希望您快回來或是出手幫忙我解決.....，又想到出門要
29 油錢，買東西後，要繳的房租又要想辦法實在是很無奈.....，媽，我要準備睡覺了，我明天還要早起，10點
30 的課。」(見他卷第31至33頁)。則依該信件內容所述，乃列
31

01 舉其所負債務，包括汽車貸款、機車貸款及信用卡欠款等，
02 並訴說其所遭經濟上困厄，請求告訴人施以援手。

03 (3)於112年5月30日寄送予告訴人之信件內容略以：「那我這次
04 就清楚把每個月要償還的債務一一列出來，1. 當舖本金15
05 萬元=每月償還利息7.5=11250元，2. 汽車貸款80萬(72期)=
06 每月償還本金加利息14480元(已繳1年)，3. 機車貸款20萬
07 (48期)=每月償還本金加利息7505元(已繳1年2月)，4. 機車
08 二胎貸款10萬元(36期)=每月償還本金加利息4505元(已繳1
09 年)，5. 信用卡5萬=每月繳最低5000元，以上就是女兒我的
10 負債.....，而且我住外面的因素，每個月工作的錢，根
11 本不夠，生活上才會負債變多.....，我差不多要先休息
12 了，明天還要早起上班。」(見他卷第35頁)。則該信件內
13 容係延續112年5月25日所寄信件之內容，詳列每月應償還金
14 額及負債情形。

15 (4)然證人即社工賴怡盈於偵查中證稱：常○祈目前處遇中，是
16 我輔導的個案，因為告訴人於105年間遭緝獲，且刑期較
17 長，所以社會局有去聲請停止親權，由社會局監護常○祈，
18 而常○祈目前的年紀是就讀國中二年級，常○祈沒有也不太
19 可能去跟當舖借錢，也沒有辦理汽車或信用貸款等語(見他
20 卷第51至52頁)，可見常○祈於案發時為就讀國中之未成年
21 人，且受社會局進行處遇，則上開信件內容有下述不合常情
22 之處：

23 ①信中所列各項債務，與常○祈之年齡不符：

24 上開信件內容以「信用卡卡債」、「機車車貸」、「汽車車
25 貸」或「民間融資」等不符常○祈年齡所有之債務問題向告
26 訴人索要金錢，然常○祈係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27 如何能購置汽、機車或申辦各類貸款？更何況，我國汽機車
28 駕照考照法定年齡為18歲，常○祈於案發時仍就讀國中，顯
29 然無法考取駕照。又信用卡為一種需負擔還款義務之金融工
30 具，未成年人依各金融機構規定不得自行申辦，此為眾所周
31 知之事，則常○祈如何能向金融機構申請信用卡，甚至因此

01 產生卡債，亦有疑問。告訴人身為常○祈之親生母親，見此
02 等諸多疑點之信件向其索討金錢，竟未產生任何懷疑，即託
03 付被告交付上開保管金予常○祈，顯與常情不符。

04 ②信中所述上班工作情形，亦與常○祈之年齡及尚在就學之情
05 況不符：

06 上開信件內容提及「明日早起上班」等語，與常○祈在未滿
07 15歲且尚未從國民中學畢業之狀態，亦顯然不符。又常○祈
08 正由社會局進行處遇中，更難以想像社會局會容許其不顧學
09 業，讓常○祈在外從事童工，告訴人見此信件，應可知此等
10 信件上述內容，與常○祈目前年齡、就學狀態相左，並應可
11 認知到該等信件並非常○祈所書寫。

12 (5)綜上所述，上開信件內容存有多處疑點，告訴人應能發覺其
13 不合情理之處，卻未見其生疑，反而依上開信件內容所請，
14 填寫保管金提領申請書，將其保管金7000元交付被告，顯不
15 合常理。況被告與告訴人並非至親，卻於112年5、6月間多
16 次探監告訴人，則是否如被告上開所辯，係因被告多次探
17 監，導致其工作收入減少，而要求告訴人資助等語，亦不無
18 疑義，自難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犯行。

19 3. 綜上，檢察官指述被告涉犯上開詐欺取財犯嫌所憑之證據，
20 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21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
22 信，揆諸前開說明，原應就此被訴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3 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其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行間，
24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甲○○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30 法官 蔡有亮
31 法官 林忠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林政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